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限
及
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限**

茲提述(i)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公告(「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又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A股發行之有效期，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限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限

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已於2018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自2018年7月31日起計為期12個月。公司在2019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延長上述有效期自2019年7月22日起計為期12個月。

目前，本公司正在開展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各项準備工作。然而，鑒於A股發行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12個月有效期即將屆滿並為確保A股發行順利實施，本公司擬將A股發行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自2020年7月21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

有關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限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限的決議案將提交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的進一步延長A股發行有效期限外，通函所載的A股發行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文忤先生及張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